

寿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寿交工〔2020〕17号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项目管理制度》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交通运输项目管理制度》已经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交通运输项目管理制度

为加强全县交通运输项目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279 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寿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寿政〔2018〕28 号）、《寿县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寿政〔2018〕50 号）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结合我县交通运输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规划编制。项目储备库包括“十四五”项目库、3 年滚动计划、年度建设投资计划。入库项目的规划编制，由局工程股牵头，相关股室（单位）配合。编制规划应与上级部门及有关乡镇充分对接，科学论证。完成后由局工程股统一汇总，提交局党组会研究，明确建设时序，安排相关单位推进前期工作。

严格执行年度建设计划，不得擅自调整；项目补充计划和变更计划，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后，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资金申报。中央、省、市级补助以及各类债券资金的申报，由局工程股牵头，相关股室（单位）配合，其中农村公路由县乡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国省干线公路由局工程股、客运站场由局运管股具体经办。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出合理建议，经局党组会研究并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上报。

三、项目招标。1. 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岗位职责以及上级有关要求，由局党组会研究确定。属社会资本投资的交通运



输项目，其招标工作由社会资本投资主体负责，交通运输相关单位负责监管。

2. 标段划分应针对项目建设规模、行政区域等工程特点合理确定，严禁化整为零规避招标。

3. 控制价编制及协审机构的选定，在县公开征集的入库企业中随机选定3家，报局党组会研究确定，其合同价不得高于入库价。

4. 限额以下项目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第三方检测服务等，由局党组会研究决定采用邀请招标、定价摇号（利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建的企业库）或直接委托等方式，并确定其控制价。限额以下项目合同价的确定，①采用摇号方式的，按招标控制价进行下浮，施工类11.5%，服务类7.5%；②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的，由局党组会研究决定；③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的，采取合理低价评标法确定。

5. 公开招标选定勘察、设计、监理、第三方检测等服务单位的，参考市场价格，采取综合评分法确定。

公开招标的施工类项目，结合项目特点，按照上级文件和县相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挂网招标前，履行审核备案程序。改动技术标评标条款内容的，其修改内容应经局党组会研究确定。开标监督人员，一般由项目经办人担任；评标人员由局主要领导或授权分管领导组织摇号确定。

四、合同签订。工程实施阶段的合同文本，由局工程股负责起草，报局党组会审查，必要时邀请法律顾问，对合同文件进行审核，逐步形成相对固定的标准合同文本。

五、工程管理。1. 局主要领导对全局工程项目负总责，分管领导对分管范围内项目推进工作负责。单个项目邀请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参与监督和验收工作，包点领导经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乡镇实施的交通类农村公路项目，按局“三基



“三化”方案分片负责监管。

2. 对建设工程的管理，合同价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局党组会研究确定成立项目办，项目办设主任和副主任各一名，内设工程计划部、质量安全部、财务审计部、综合协调部，人员可以兼任；合同价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驻地代表，由局分管领导拟定，报主要领导同意，原则上不替换。

项目办主任及驻地代表为工程安全、环保和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有建设管理费的项目，派驻人员补助根据工作情况，每人每月不得高于 15 日县内出差标准。

县规委会和其他重大县级及以上会议议定的项目，要认真履行论证程序，充分征求县相关部门和乡镇意见后，进行专题汇报；在建、参建或监管的项目，每周在局务会上进行汇报，所涉问题专题会商解决。

3. 项目勘察、设计前期各项工作推进实行首问负责制，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办人的，需经局主要领导同意。规模较大的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必须召开专题会议，书面征求相关部门和属地乡镇意见，做到科学、合理，并按时间节点进行推进；项目勘察设计成果，由相关单位及局专家库技术人员进行评审；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4. 项目所涉征地、拆迁、杆线迁移等补偿款，由乡镇或涉及部门申请，经县相关部门审核后上报，局工程股负责跟踪。项目建设前，局工程股准确掌握其资金构成、专题批复、土地报批等重要信息，为局党组决策提供依据。

5. 施工、监理的管理。①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在建项目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保障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



②建设单位建立严格的考勤制度，对项目经理部、项目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考勤。

③施工、监理单位负责人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6. 交通质量监督机构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实施政府监督，按规定开展质量巡查。聘请第三方检测的，关键工序必须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六、变更程序。实施阶段的变更执行《寿县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寿政〔2018〕50号）规定的变更程序。实施阶段的变更内容，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申请会审，并根据审查意见实施；未经审查的不得提前实施；未经审查擅自提前实施的，其变更增加内容不予认可。

七、计量支付。工程进度款按实际进度计量，不得虚报。施工单位提出支付工程款申请后，建设单位根据县财办〔2018〕320号、财建〔2018〕295号等相关文件，依照合同约定向县政府或授权项目审核部门提出拨款申请。

进度款审批实行集中收集、集中会签，会签时间由业务股室请示局领导后确定，各会签人员不得缺席，确需请假履行请假手续。

设计、监理、第三方检测等服务费用拨付，参照上述程序办理。

八、验收结算。1. 项目交工验收组成员由分管领导会同局工程质量监督组拟定，报局主要领导批准，验收组组长、副组长一般由分管领导和项目办主任担任，验收报告由办公室加盖公章。项目竣工验收按项目管理权限办理。

2. 项目结算书由施工单位自行或委托造价机构，在交工验收完成后30日内完成编制。变更的各项资料必须作为其



附件，相关影像资料另册装订。

项目结算书审核程序如下：监理→驻地代表→工程股（正副职）→局党组会审议，必要时可邀请协审机构协审人员参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并在结算审计定案表中签署意见，盖章确认。

3. 项目财务决算书由建设单位财务部门负责编制，工程部门协调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积极配合，按财务相关制度审核。也可委托有资质、信誉度好的会计事务所审计，形成项目决算财务报告。

4. 工程档案的建立和整理由各项目参建责任方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工程档案应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建立归档、调阅登记制度。

九、附则。本制度由寿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国家、省、市、县对项目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制度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抄送：淮南市交通运输局、县政府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寿县交通运输局

2020年6月28日印发

